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寶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清　算　人　鄧中行

一、按破產事件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聲請宣告破產之聲請費用，應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計徵，即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10萬元者，500元。二、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1,000元。三、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2,000元。四、1,000萬元以上未滿5,000萬元者，3,000元。五、5,0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者，4,000元。六、1億元以上者，5,000元。而上開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，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；另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規定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，並依前開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計算應繳納之聲請費用繳納之。

（二）提出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務人清冊（應詳列債務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）。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1、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。

2、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

3、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4、如為其他動產，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

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5、如為不動產，應請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及其證明。

6、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

7、聲請人有無稅捐、罰款未繳納，如有，陳報具體稅捐項目、數額及其證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